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經濟部函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前經理楊○○，任內督辦「台水公司六區處排水道路工程」、「台水公司六區處水土保持道路排水工程」及「南化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及綠美化工程」等3件工程招標案，涉犯圖利及洩密罪嫌等應予懲戒之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經濟部函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下稱臺水公司六區處）前經理楊○○，任內督辦「臺水公司六區處排水道路工程」、「臺水公司六區處水土保持道路排水工程」及「南化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及綠美化工程」等3件工程招標案，涉犯圖利及洩密等違失情事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督辦臺水公司六區處「本處排水道路工程」招標案，洩漏公務機密並圖利特定廠商得標，嚴重損及政府採購之公平、公開、公正，核有違失：

緣民國（下同）93、94年間，宮電工程行負責人曾○○承作臺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高樹營運所之假山水工程，曾員採用山地石板當建材，成品細緻美觀，因而深獲楊○○欣賞，二人並進而相互認識。其後楊○○調任臺水公司六區處經理，適該區處辦理「本處排水道路工程」（標案案號：WR-95-0601-B8）招標，該項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54萬4,892元，核定底價52萬元，開標日期95年7月12日。該項工程六區處自95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4日間公告招標3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而告流標，楊○○乃思委請曾

○○前來六區處投標承作該項工程。

惟曾○○之宮電工程行其營業登記事項，並不包含土木包工業或營造業之工程範圍，並非適格之廠商，曾員乃向揮振土木包工業（下稱揮振土木，負責人黃○○）借用其牌照及相關證件，俾得以投標並承作臺水公司六區處該項工程。楊○○因急於完成該項工程，明知曾○○係借牌投標，竟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3、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6、未公正辦理採購。7、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16、為廠商請託或關說。17、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招標、審標、決標…」規定，事先洩漏、交付應秘密之該工程詳細表、工程單價分析表等應秘密之招標文件予曾○○，供其作為填寫投標文件之參考。嗣曾○○以揮振土木包工業之名義，以54萬6,000元參與投標，95年7月12日開標當日因僅有該員投標，曾○○經與六區處經辦單位發包人員協商減價以52萬元得標。

該工程決標後，承攬契約呈送楊○○核定時，楊員無視曾○○僅係宮電工程行之負責人，其卻能成為本件工程之契約相對人，無非是向他人借牌所為。楊○○不僅不依權責逕為舉發究辦，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於開標前應不予開標，其於開標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於決標或簽約後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僅因冀求本件工程儘速發包施作，仍據以核定該項工程之簽訂，因而圖利特定廠商。全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有期徒刑肆月（此部分減為有期徒刑貳

月)，褫奪公權參年。

經查楊○○督辦臺水公司六區處「本處排水道路工程」招標案，為冀使招標工程順利決標以完成施作，竟洩漏公務機密予特定廠商，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違法使特定廠商得標，其所為嚴重損及政府採購之公平、公開、公正，核有違失。

二、督辦臺水公司六區處「本處水土保持道路排水工程」招標案，洩漏公務機密並向承辦人員施壓，違法決標予特定廠商，違失情節重大：

(一)95年9月間臺水公司六區處辦理「本處水土保持道路排水工程」(標案案號：WR-95-0601-C5)，該項工程預算金額156萬90元，核定底價150萬元，開標日期95年9月8日。楊○○復基於圖利曾○○之犯意，事先將上開工程之工程詳細表、工程單價分析表等應秘密之招標文件，於經理辦公室洩漏交付予曾○○，作為曾員填寫投標文件之參考。嗣曾○○分別向黃○○、蔡文倬，邱文通等人借用揮振土木、龍山土木包工業(下稱龍山土木)、明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明峰營造公司)之名義投標，以營造3家廠商競標之假相。曾○○復委由其配偶許○○分赴屏東縣里港郵局、高樹郵局及臺南市南門路郵局購買3張面額各為7萬8,000元之郵政匯票作為揮振土木(票號：11426176074)、龍山土木(票號：11434393387)及明峰營造公司(票號：11438561988)之押標金，並由許○○、女兒曾文婷分別代表龍山土木、明峰營造公司之名義，再經曾○○備妥所有投標文件，親赴臺南市南門路自來水公司第六區處發包中心，分三次向櫃臺遞件參與投標。

(二)本工程於95年9月8日上午10時許辦理第一次開

標作業，因該區處發包中心主任吳○○發現 3 家投標廠商之間，其投標廠商揮振土木（地址：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 46 之 4 號，投標時間 95 年 9 月 7 日 11 時 40 分）、龍山土木（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4 段 49 之 2 號 1 樓，投標時間 95 年 9 月 7 日 11 時 46 分）、明峰營造公司（地址：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 33 之 30 號，投標時間 95 年 9 月 7 日 11 時 52 分），三家投標廠商地址皆是屏東縣，且投標時間相近，疑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經當場洽請出席廠商說明，其中揮振土木與明峰營造公司並無家族企業之關係，承辦人員吳○○即宣布保留決標，並於同（8）日 11 時許，載明於當日臺水公司六區處之開標紀錄內。吳○○旋於同日 12 時製作簽呈，另知會政風室、會計室後，陳請經理楊○○批示，擬請政風室錄案查辦，發包中心將俟政風室完成調查後，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此時出席開標作業之曾○○獲悉上情後，隨即至楊○○經理辦公室，並告知楊○○三家投標廠商均為伊所擬製，伊無法承受政風室之調查。楊○○隨後召集部分幕僚人員及承辦人吳○○到經理辦公室開會，雖經吳○○再度轉知簽呈中暫緩決標之旨，卻遭楊○○口頭指示吳○○勿嚴格認定，應開封確定廠商有無支票連號等異常情事始可認定，並要求儘速續行開標，吳○○被迫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於 9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續行開標。

（三）嗣 95 年 9 月 11 日上午續行開標時，該 3 家投標廠商均未派員出席，其中龍山土木、明峰營造公司因標單遭曾○○刻意塗改而未蓋章，判定為無效標；另揮振土木雖為最低標，但標價超過底價，須進行

議（減）價，復因未派員出席，致無法進行議（減）價，吳○○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之規定，當場宣布廢標，並即將無法決標及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上網。

惟當日中午 12 時許，曾○○因遲到錯失開標時間而得知廢標訊息後，又隨即至該區處經理室找楊○○，告知伊已很盡力投標，只是遲到緣故，要求重新開標。楊○○明知曾○○係以借牌圍標之方式欲標得該工程，但因急於讓曾○○承作上開工程，以避免在二次招標程序中另發生變故，詎竟基於圖利曾○○之故意，於當日 13 時 30 分召集該處政風室人員沈○○、會計室人員許○○及承辦人吳○○等人討論，不顧吳○○提出第一次開標程序業經辦理廢標及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已上網公告，未經法定正當程序不得任意撤銷之意見，指示吳○○及相關會辦單位人員，立即以廠商有出席之方式，與揮振土木辦理議（減）價作業，協助曾○○所借用之揮振土木以底價 150 萬元得標。查楊○○此一部分之圖利、洩密犯行，業經臺南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有期徒刑肆月（此部分減為有期徒刑貳月），褫奪公權肆年。

- (四)據上所述，楊○○督辦臺水公司六區處「本處水土保持道路排水工程」招標案，洩漏公務機密並向承辦人員施壓，違法決標予特定廠商，違失情節重大。
- 三、督辦臺水公司六區處「南化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及綠美化工程」招標案，竟又違法洩漏公務機密予特定廠商，亦難辭違失之咎責：

95 年 10 月間，臺水公司六區處辦理「南化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及綠美化工程」（標案案號：W6-95-0609-54），該工程預算金額 375 萬 5,522 元，

核定底價 364 萬元，開標日期 95 年 10 月 17 日。楊○○未能自我檢束，復基於圖利曾○○之故意，事先將該工程發包之工程詳細表、工程單價分析表等應秘密之招標文件經理辦公室洩漏、交付予曾○○，以作為填寫投標文件之參考。曾○○仍向黃○○借用揮振土木名義及相關證件投標，惟因出價高於其他競標廠商（沅豐營造有限公司、信和土木包工業）而未得標。查楊○○此一違失行為，亦經臺南地院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

綜據上述，楊○○身為臺水公司六區處之經理，依據「臺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渠就該區處所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招標及投開標作業，具有主管或監督之權限。惟楊○○不知潔身自愛，守法奉公，為冀使曾○○承作該區處上述三項工程，竟於調任斯職後未幾，即當（95）年 7 月、9 月、10 月間，於 4 個月內密集 3 度將應保守秘密之工程詳細表、工程單價分析表等招標文件，事先洩漏、交付予曾○○，供其作為填寫投標文件之參考。且明知曾○○係借牌投標或圍標，不僅不依權責逕為舉發究辦，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於開標前應不予開標，其於開標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於決標或簽約後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嗣於發包中心承辦人吳○○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宣布保留決標並簽請政風室錄案查辦，再據以辦理。曾○○獲悉後逕向楊○○投訴，詎楊○○未依據臺水公司之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爭議方式辦理，即廠商「如認為有違反法令等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75 條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臺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提出異議。」而以口頭指示承辦單位應予續行開標決標。其

後續行開標當日，曾○○又因遲到，吳○○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當場宣布廢標並將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上網。詎楊○○不知避嫌再次接受曾○○面訴，且旋又召集相關人員指示應以廠商有出席之方式，重新辦理特定廠商之議（減）價作業，因而使特定廠商得標。楊○○上開受理廠商申訴之處理，亦顯與上開「臺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 23 項所示，對廠商疑義、異議、申訴之處理，係先由承辦人員擬辦，經陳核秘書或單位主管審核，最後才由副理核定等規定相悖背。

楊○○接受本院約詢時，雖一再強調是因為曾○○之施作品質甚佳，故而情商其前來六區處投標承作相關工程，渠沒有圖私人利益等情。惟政府採購案首重公開、公平、公正及依法行政，楊○○上開違失事實，適足以令一般民眾誤認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可以依恃個人關係或巧門而得標承作，如是政府採購案之公信性將蕩然無存，其衍生後遺及危害程度，絕非個別廠商之優良施作成果可以遮蓋，是楊○○上開所辯，實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取，且益徵其法紀觀念淡薄與處置作為謬誤，自難辭違失之咎責。